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0/Add.19
6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Roman KUZNIAR

目 录*

章 次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E/CN.4/1998/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8/L.11 和增编。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的第 29-31 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 19。¹
2.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 及主席对议程项目的声明, 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8 年 4 月 2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扬·赫尔克森先生, 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98)。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加拿大(第 29 次)、智利(第 29 次)、中国(第 29 次)、古巴(第 29 次)、萨尔瓦多(第 30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南非(第 29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29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9 次)、委内瑞拉(第 29 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 29 次)、埃及(第 29 次)、立陶宛(第 30 次)、新西兰(第 30 次)、尼日利亚(第 30 次)、挪威(第 29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30 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30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30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30 次)、国际人权网(第 30 次)、人权同盟国际联合会(与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联合发言)(第 30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与大赦国际、第 19 条: 亚洲文化发展论坛、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及该组织墨西哥分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30 次)、突尼斯母亲协会(第 30 次)、世界母亲运动(第 30 次)。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问题

7. 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8,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拉圭之后加入提案国。

8.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 号决议。

-- -- -- -- --